

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

为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工作，方便车主申请补贴，特编制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》。

一、政策实施时间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1.汽车以旧换新的实施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？

答：实施时间为自《细则》印发之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。补贴申请时间为自《细则》印发之日起，至2025年1月10日24时。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，也应于2025年1月10日24时前完成。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，不予办理补贴。

2.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范围？

答：凡在政策实施期间，对于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后，完成车辆注册登记的，给予定额补贴。

3.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新车和旧车必须是同一个人吗？

答：是的，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的车主必须为同一个人。

4.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范围是否包含单位用车？

答：不含单位用车，此次补贴只针对个人消费者。

5.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范围是否包含商用车？

答：不含商用车，此次补贴只针对乘用车。

6.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标准?

答: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(含当日)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,补贴1万元;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的,补贴7000元。

7.《细则》所称乘用车如何定义?

答: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、微型客车。

8.《细则》所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如何定义?

答: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(含当日)前注册登记的燃料种类为汽油的燃油乘用车或2013年6月30日(含当日)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。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乙醇、氢、生物燃料等。

9.《细则》所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如何定义?

答: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是指发动机排量 \leq 2.0升,燃料种类为汽油、柴油或其他燃料类型的乘用车。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乙醇、氢、生物燃料等。

10.《细则》所称新能源乘用车如何定义?

答:新能源乘用车是指依据《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》,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。

二、申请条件、途径及办理流程

11.申请补贴资金有哪些要求？

答：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。

（2）申请人报废个人名下的旧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

（3）申请人注销个人名下的旧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。

（4）申请人购买新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

（5）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。

（6）上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，应于《细则》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开具。

12.上述旧车和新车证件开具时间以什么为准？

答：

（1）旧车报废日期以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上载明的交车日期为准。

（2）旧车注销日期以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。

（3）新车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。

(4) 新车注册日期以公安部门核发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。

13.通过什么途径申请补贴?

提交补贴申请采用线上办理的方式，主要途径有两个：

(1) 手机端可通过支付宝、抖音、微信、云闪付平台首页搜索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小程序，或直接扫描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小程序二维码，进入申请页面，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。

(2) 电脑端可通过登录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”网站(<https://qclt.mofcom.gov.cn>)，点击“汽车以旧换新”专题，进入申请页面，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。

14.申请补贴资金应提供哪些材料?

答：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申请人身份信息，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。

(2)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。

(3)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和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。

(4) 新车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。

若有更改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特殊情况的，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，具体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

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车主应在《细则》规定期限内，将上述材料上传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。经地方商务、财政、公安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审核后，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

反馈审核结果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，符合《细则》要求的，予以审核通过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，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。

15.补贴受理地是哪里？

答：新车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的开具地。

16.补贴是直接抵扣购车款还是以现金的形式发放？

答：发放现金补贴。车主完成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手续后，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提交申请补贴资料，资料审核通过后，各地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17.旧车应该交售给谁？

答：根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旧车车主需要将报废旧车交售有资质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。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。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可通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地方电话咨询热线、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等方式查询。

18.报废旧车都有哪些流程？

答：旧车车主将报废旧车交给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，应当向机动车车主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，将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转交机动车车主。

19.谁负责审核补贴申请和发放补贴资金？

答：各地有关部门负责审核补贴申请和发放补贴资金。根据《细则》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会同财政、公安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，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，确定补贴金额，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。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，再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20.消费者如有疑问，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咨询？

答：消费者如有疑问，可以通过各地设立的汽车以旧换新热线电话进行咨询。咨询电话可通过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小程序获取。